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為期使畜牧業得以永續經營及兼顧環保，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零二四九三六零號令公布施行，迄今修正一次，為確保本縣畜牧業發展，兼顧環境保護層面，酌予放寬距離之限制，爰修正相關規定。

一、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二、 修正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長度為周界二百公尺以上。(草案第四條)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p> <p>四、<u>新設置畜牧場</u>：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p>	<p>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p>	<p>考量本縣既有畜牧場多</p>

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

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

半老舊，其畜牧設施之項目及配置已不符合現今法規及飼養技術需求，為有效利用場內剩餘空地，確保畜牧業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層面，修正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長度為周界二百公尺以上。

<p>準。</p> <p>五、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u>二百公尺</u>範圍以上。<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此限：</u></p> <p>(一)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二)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p> <p>(三)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p>	<p>準。</p> <p>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u>三百公尺</u>範圍以上。</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p> <p>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p> <p>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p>	
<p>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p>	<p>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p>	<p>本條未修正。</p>

<p>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四、經營計畫書。</p> <p>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四、經營計畫書。</p> <p>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	---	--

<p>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p> <p>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 	<p>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p> <p>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p>本條未修正。</p>
---	--	---------------

<p>使用執照。</p> <p>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p> <p>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p> <p>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p> <p>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p> <p>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p> <p>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p> <p>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